

#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563900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大樹區公所權管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大樹區公所。  
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將本規則所定管理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：  
一、本市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。  
二、本市大樹區水安社區活動中心。  
三、本市大樹區槎腳社區活動中心。  
四、本市大樹區大坑社區活動中心。  
五、本市大樹區溪埔社區活動中心。  
六、本市大樹區興田社區活動中心。
- 第 四 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、老人福利、社會福利、社教公益、學術教育、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其需排練、預演或布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  
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。
- 第 六 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；下午六時至十時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。
- 三、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、社區安寧之虞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，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；同時申請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第十條 下列活動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。
- 二、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。
- 四、本區各里、社團(區)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

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，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，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搭設。

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場地別		場地使用費 (元)			社區學苑、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	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		
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	一樓 (小閱覽室)		二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六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十人。
	二樓禮堂 (會議室)		八百元/場	二百元/場	四百元/場	二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。
	三樓教室	A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十人。
		B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十人。
	C	五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八十人。	
大樹區社區活動中心	水安	一樓	二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六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十人(小會議室)
		二樓	四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六十人(教室)
	樣腳	一樓	四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六十人(禮堂、會議室)
		二樓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教室)
	大坑	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禮堂、會議室)
	溪埔	一樓	三百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四十人(會議室)

	二樓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教室)
興田		五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三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人(禮堂、會議室)

附註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
二、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
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下午六時至十時。

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四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

五、社區學苑、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依小時計，保證金每期每班收取新台幣五百元。

六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，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。